

#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114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部分業務計畫近年多次超支併決算，且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允宜檢討加強預算籌編及執行之控管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下設農發基金、林務基金、天災救助基金、漁發基金、農損基金及農再基金等 6 個分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等 18 項業務計畫<sup>1</sup>，基金用途 611 億 6,16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55 億 2,636 萬 6 千元，增加 56 億 3,531 萬元(增幅 10.15%)。經查：

### (一)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相關規定

1. 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9 點亦規定：「政事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須超過法定預算致增加公庫負擔，或因業務需要調整來源用途以外之重大事項，應依程序…專案報由行政院…核定；其餘由中央政府各政事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均併決算辦理。」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第一(三)點規定略以，為落實有計畫始有預算之精

---

<sup>1</sup>114 年度預算案農發基金新增 3 項計畫略以，(1)「提升農業經營及發展計畫」，包含原「糧政業務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產銷調節計畫」、「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等 4 項子計畫；(2)「促進農地利用及農業競爭力計畫」，包含原「老農出租農地獎勵計畫」、「農地之生產環境整備及維護管理計畫」、「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及「遠洋漁業永續發展振興方案」等 4 項子計畫；(3)「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計畫」，包含原「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計畫」、「農業保險計畫」及「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等 3 項子計畫。

神，各基金涉及 114 年度預算之計畫，應配合預算編製時程儘速完成核定程序，其中計畫須先報院核定或修正者，主管機關均應提前規劃配合預算編製時程，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核定或修正，並依核定計畫核實編列預算，計畫未經核定者，不得納編預算，並強化計畫與經費編製作業，建立計畫控管機制，當年度必須辦理之計畫，均應配合年度預算編製時程核實估列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3.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第 1 款與第 3 款及第 26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政事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其業務計畫如屬多年期者，應有完整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之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者(指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達 50%)，基金用途之執行，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

## **(二)部分業務計畫近年多次超支併決算，且超支金額及比率均高**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屬政事型特種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別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與用途，並本量入為出原則編列年度預算及據以執行。以該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基金來源觀之(詳表 1)，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來源之比率介於 76.56%至 81%間，顯示基金來源主要來自公庫撥款收入，惟 110 至 112 年度計有 17 個業務計畫因預算編列不敷支應所需經費致辦理超支併決算(詳表 2)，超支總金額分別為 88 億 6,735 萬 4 千元、45 億 1,267 萬 1 千元及 70 億 966 萬元，且

其中如農發基金之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產銷調節計畫、農業保險計畫、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天災救助基金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農損基金之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近3年內超支2或3年度，且超支金額多逾億元，超支比率由1.21%至2.62倍不等，允宜確實檢討預算編列妥適性並加強經費支用之控管。

表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基金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決算數	111 年度 決算數	112 年度 決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案數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基金來源(A)	41,022,432	47,140,114	48,632,413	40,322,137	46,445,091
公庫撥款收入(B)	31,408,648	37,078,524	39,392,878	31,211,806	37,252,739
公庫撥款收入占基金 來源之比率(B)/(A)	76.56	78.66	81.00	77.41	80.21

資料來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表 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採超支併決算之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基金別	業務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超支比率 (D)=(C)/(A)
農發基金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110	2,448,162	2,586,816	138,654	5.66
	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	111	40,054	65,529	25,475	63.60
		112	55,993	92,802	36,809	65.74
	糧政業務計畫	110	12,706,347	14,081,694	1,375,347	10.82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11	1,054,613	2,905,439	1,850,826	175.50
		112	1,053,863	3,816,680	2,762,817	262.16
	產銷調節計畫	110	190,823	343,649	152,826	80.09
		111	321,954	1,099,885	777,931	241.63
		112	501,204	1,448,612	947,408	189.03
	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計畫	110	1,024,030	1,065,667	41,637	4.07
	農業保險計畫	110	344,930	415,905	70,975	20.58
111		627,530	858,976	231,446	36.88	
輔導菸農轉型與檳	110	27,000	47,499	20,499	75.92	

分基金別	業務計畫名稱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超支併決算數 (C)=(B)-(A)	超支比率 (D)=(C)/(A)
	椰廢園轉作計畫	111	12,000	14,882	2,882	24.02
林務 基金	森林遊樂及林業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110	1,195,786	1,980,611	784,825	65.63
	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計畫	112	0	5,132	5,132	-
天災救 助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0	1,804,516	4,119,531	2,315,015	128.29
		111	1,750,637	3,132,746	1,382,109	78.95
		112	1,711,062	3,595,295	1,884,233	110.12
漁發 基金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10	23,614	32,446	8,832	37.40
農損 基金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	110	1,773,210	2,281,333	508,123	28.66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10	8,625,459	11,140,516	2,515,057	29.16
		111	9,925,561	10,045,542	119,981	1.21
		112	10,509,716	11,880,092	1,370,376	13.04
	農產品進口管理計畫	111	50,841	51,552	712	1.40
		112	50,841	53,726	2,885	5.67
農再 基金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111	1,553,289	1,674,599	121,310	7.81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110	9,626,900	10,562,464	935,564	9.72
110 年度超支計畫合計			39,790,777	48,658,131	8,867,354	22.28
111 年度超支計畫合計			15,336,479	19,849,150	4,512,671	29.42
112 年度超支計畫合計			13,882,679	20,892,339	7,009,660	50.49

說明：本表所列計畫名稱為 114 年度預算案所列名稱。「產銷調節計畫」原為「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計畫」原為「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原為「輔導菸農轉型計畫」；「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原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110 年度農業保險計畫包含「精進家畜保險業務計畫」及「家禽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

資料來源：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綜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為政事型特種基金，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且其基金財源以國庫撥款為主，基金用途應以不超過預算為原則，惟 110 至 112 年度部分業務計畫常態性辦理超支併決算，超支金額及比

率均高，允宜核實檢討業務計畫規劃及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並加強控管經費之執行。